

煤渣回收协议

(甲方):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乙方):潮州市湘桥区绿环利废墙材厂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,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供乙方用于制砖之用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 数量: 20-30 吨/月
 - 二 装运: 乙方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锅炉车间装运煤渣,必须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。
 - 三 费用及其它: 甲方无偿提供煤渣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;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四 协议期限: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- 本协议壹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章:



甲方签章:

